



共享医院调查
扫码
高端访谈

未设麻醉科, 却做全麻整形手术

号称“全省首家共享医院”的医美机构被查 卫计部门叫停违规项目



共享单车、共享雨伞、共享充电宝……共享医院你听说过吗?三湘都市报记者近日接到市民投诉称:长沙东风路一家名为“高瑞丝”的医疗美容门诊部打着“共享医院”的幌子,进行违规手术项目操作。

执业许可证还未下发就开始营业、未设麻醉科却从事全麻手术……接到投诉后,记者展开调查。

■记者 张浩



新华社图

市民投诉

全省首家共享医院,谁都可以当老板

两个月前,有整容需求的郑女士在朋友的介绍下,添加了一个名为“湖南第一家共享医院”的微信号。对方经常在朋友圈推送医院的案例,称都是百分百真实的。

“医院的主推项目是腰腹环吸脂和隆胸。”郑女士称,当时觉得那里项目很齐全,有点心动。在后来的相互了解中,对方得知郑女士身边有很多朋友要整容,又声称该机构是共享医院,“谁都可以来当老板,认识他们就等于也开了一家医院。”

对方告诉郑女士,一切手术需要的医疗资源,如手术室、麻醉医

生、主刀医生、护士、药品等都可以由医院提供,郑女士如果引导自己的客户资源来“高瑞丝”医美进行手术,便可获得一定比例的分成。

院方的介绍让郑女士很是心动。可深入了解后,郑女士却发现“高瑞丝”医美机构执业许可证2018年12月18日才下发,是一家才开设不久的医美机构。而实际上,在取得执业许可证之前该医美机构就开始大肆招揽客源。

郑女士告诉记者,2018年12月18日前,“高瑞丝”还邀请她去做鼻子、做隆胸手术,“他们没有证就开业了。”

记者调查

未设麻醉科,却涉嫌从事全麻手术项目

郑女士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记者以顾客的身份来到位于长沙东风路的“高瑞丝”医疗美容门诊部,表明来意后,工作人员带着记者简单参观了一番,并开始推荐隆胸、隆鼻等一些整形项目。

记者注意到,隆胸手术属于二级整形手术,将涉及全身麻醉等多个环节,医院必须在获批麻醉科资质的前提下才能动手术。这家机构是否具有麻醉资质?

“我们技术团队非常强大,哪怕你要请国外的医生都可以。”对于该机构是否具有全麻资质的问题,工作人员刻意回避,反倒是大力鼓吹自家门诊的共享医院平台。

留观室内,记者看到了一名患

者在卧床休息。其称,自己昨天在该院做的自体肋骨隆鼻手术,“是全麻手术”。

当记者提出质疑时,一名负责人慌忙过来解释:这位顾客只是打针,在我们这里留观。并称,“高瑞丝”和大规模医院均有协商合作,这个消费者是在星雅做的手术,然后在我们这里疗养,“这是一种共享模式”。而在记者随后的调查中,证实了“高瑞丝”的说法实为谎言。

对于上述全麻手术,星雅方面带着记者进行了查询,消费者名字、主刀医生、项目名称全部无法对上号。至于两家医院共享手术的说法,星雅整形称完全是子虚乌有,“我们要追究他们的责任。”

执法部门

叫停违规项目,展开进一步调查

记者从开福区卫计局证实,目前“高瑞丝”医疗美容门诊部并未获批麻醉科。而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美容医疗机构不得开展未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

接到投诉后,长沙市开福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的执法人员赶到“高瑞丝”医美进行调查。调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机构的医疗执业许可证下达时间为2018年的12月18日,而通过查看医院的咨询单却发现,现场多份咨询单18日

前就已完成。

对于涉嫌进行全麻手术的违规操作,执法人员称自体肋骨隆鼻手术实际上是由两台手术组成:先取出肋骨,再对鼻部进行填充塑形。“麻醉时间长,对麻醉医师要求很高。”执法人员称,该机构并没有全麻资质,不能进行这样的手术。

目前,执法部门已经叫停该医院所有违规项目,并将对此展开进一步调查。

后续进展如何?本报将继续跟踪。

全国首例“医告官”案二审开庭

“推搡还是殴打”成争议焦点 追加患者家属作为第三人

2月1日上午9点30分,被称为全国首例“医告官”的诉讼案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该案因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医生江凤林起诉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及长沙市政府而备受关注。二审追加患者家属刘某白作为第三人。

门诊室内医患起冲突

2017年4月23日上午8点多,刘某白与父亲陪同母亲来医院看老年科门诊。由于其母亲病情比较严重,江凤林建议到急诊挂号。

采纳建议后,刘某白退号挂急诊。半个小时后,刘某白的父亲来到江凤林诊室,称老伴需要住院,但急诊科没法办住院手续,只能来找江凤林。江凤林表示拒绝,理由是病患已经转至急诊病室,自然得由急诊科来办住院。

刘某白的父亲怒了,拍桌子与江凤林理论。争执之间,刘某白赶到诊室,双方发生冲突。仅1分钟左右,江凤林的眼镜掉落在地上,人也受了伤。

由于刘某白的行为导致诊疗被迫停止,30多个号源无法开放,部分已挂号患者无法就诊而被迫退号。

事发后,医院方报了警。警方以“扰乱单位秩序”为由,对刘某白处以500元罚款。

江凤林认为,这样的处罚太轻,向市政府申请复议。令江凤林没想到的是,复议之后,警方重新做出了处罚决定,认为“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本身就涵盖了采取推拉、纠缠、辱骂、围攻单位人员等行为,故将刘某白的处罚降至200元。

医患纠纷引来“医告官”

“这样的行为等于是故意伤害。”江凤林认为,警方在作出第二次处罚决定后,未依法将《处罚决定书》送给自己,而政府部门的复议也未依法纠正相关错误,也属违法。

于是江凤林将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长沙市人民政府告上法庭,并追加刘某白为该案第三人,诉请法院依法撤销相关的决定文书,并对刘某白重新作出处罚。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证人看到了刘某白用手抓向江凤林,但并未看见实际是否有击打江凤林的行为,多方综合,事发时更符合双方拉扯、推搡过程中造成损伤的情形。刘某白的行为属于扰乱单位秩序违法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公安机关处罚200元依法合规,相关的决定文书亦是合法的,也应送达单位,而不是江凤林个人。

故此,一审法院依法驳回了江凤林的全部诉讼请求。江凤林表示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推搡还是殴打”成争议焦点

2月1日上午9点半,该案的二审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在3个小时的庭审中,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刘某白的行为是推搡还是殴打”。

“如果是推搡,那为什么我的代理人脸部会出现红肿?”原告方代理律师认为,岳麓区公安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的认定事实是错误的,仅采信了第三人的一面之词。

被告方则诉请法院维持一审判决,驳回江凤林的所有诉求。市政府和岳麓公安分局均表示所有的决定文书都是依照法定程序来操作的,也会尊重法院的判决结果。庭上,刘某白也多次向江凤林表达了歉意,愿意赔偿相关损失,“我们也是书香门第,与江医生无怨无仇。赶早来排队挂专家号,结果不能住院,这才做出了冲动之举。”

由于双方证据仍需进一步核实,法庭将择日进行宣判。

■记者 杨昱

告示

长沙市芙蓉区皇子格格游乐园(以下简称:皇子格格)为妥善处理尚未消费完毕的会员卡,皇子格格与湖南彩虹堂游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堂)友好协商,决定由彩虹堂接收皇子格格所有有效会员卡,继续为会员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示如下:

- 一、彩虹堂经营地址为湖南万家丽集团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5楼503-512区,经营面积1800m²。
- 二、皇子格格发放的会员卡有效期为自发卡之日起一年,超过一年的为无效卡(会员卡上有告知)。彩虹堂不接受无效会员卡。
- 三、持有皇子格格有效会员卡尚未消费完毕的会员,请于2019年2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上午(10时至17时)赴彩虹堂办理转卡交接登记,在彩虹堂消费卡内剩余有效的可消费人次。逾期不办理的,不再受理。
- 四、皇子格格和彩虹堂不接受会员退费。
- 五、咨询电话:李女士 13975873592

长沙市芙蓉区皇子格格游乐园
湖南彩虹堂游艺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